

#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公司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公司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五家控股子公司莆田市恒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恒而达（福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投融资与担保、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管理等。

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 （1）控制环境

### ①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运行体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 ②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经办、基建工程部、质控部、财务部、产品研发部、环安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保证了公司生产

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另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部和证券法务部分别从事内部审计和证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 ③人力资源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依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还建立了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对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的薪酬挂钩。

### ④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员工素质提升，着力推动约束文化，提炼文化精髓。公司已形成以“诚信经营、以人为本、互惠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锲而不舍、恒而达之”为企业精神，致力于中国乃至全球的刀、锯行业的革新而不懈努力，用匠心制造精品、诚心服务市场，锐意拼搏，追求卓越。

公司将企业文化总结形成企业文化规范，使其构成员工行为守则的重要组成部分，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规范作用，通过制度规范、领导讲话或公司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企业文化，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 ⑤社会责任

**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环安工作小组，作为公司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公司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各类安全作业操作规范，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公司通过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复工、调岗培训，“四新”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全员安全意识的日常宣贯等形式，提高员工防范灾害的技能和水平。公司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制定了《特种作业管理制度》，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合规的方式进行操作，并须经过国家规定有权发证单位的培训发证后方能上岗。为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报

告机制，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规定了火灾、爆炸、化学品泄露及工伤事件的应急措施。

**质量保证：**除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国标外，公司技术中心质量控制部根据客户要求及工艺要求制定了严于国标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对每道工序所需设备的运行参数、运行条件都提出了严格要求，对于不同规格的产品，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产品参数，要求一线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该参数进行生产；公司对操作者在作业过程中的技术细节、技术熟练度等提出了严格要求。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流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产品维护等售后服务。

**环境保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在内部组织上，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的环安工作小组作为公司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及资源节约方面的日常管理机构。确保公司外排废水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外排废气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并实现一定经济效益；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职业健康：**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及劳动保护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为员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措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结合行业特点，通过各种途径，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和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生产安全、员工健康及环保合法等因素；同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及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公司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和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风险。

### （3）控制活动

#### ① 主要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 a、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在授权交易制度方面按照交易的金额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的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重大的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的资本支出、重大融资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不同交易的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 b、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 c、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

建立将企业的采购、库存、销售、财务等子系统连成一体，保证了所有的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的流入，使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有效保证。

#### d、财产保护控制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票据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 e、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管理制度，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控制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及时准确。

#### f、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员工的业绩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及职务晋升、评优、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g、独立稽核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业务进行检查，有效监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 ② 主要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

#### a、货币资金的控制

公司根据现金的特殊性，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现金、银行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并规定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有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密码进行定期更换。

公司明确各类票据的购买、保管、应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在相关登记簿上进行记录。

#### b、销售与收款的控制

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能对产品的定价、信用政策、合同订立、发货、开具发票、收款、客户返利等关键的销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批等措施。

财务部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登记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保证及时生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供销售部与客户的日常对账，财务部至少每年与客户对账一次；财务部督促销售部催收货款。

销售部对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财务部，由财务部对产生坏账的原因、责任进行审查，并提交授权审批人审批。

#### c、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执行、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准入管理，将验证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管

理。公司采购严格以市场需求为依据，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进行集中采购。

在采购付款方面，采购管理部门在申请付款时采用审批和请款流程，财务人员依照各级主管人员的审批进行付款、会计记录和定期核对，确保采购资金的支付和安全规范。

#### d、生产与品质控制

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制度，能对生产计划的安排、生产任务单的管理、生产过程的领料、投料、入库、品质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公司建立严格的原材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的品控程序，规定了相应的质量和检测流程，未检测合格之前不得接收入库。

#### e、存货仓储控制

公司建立了存货仓储等物流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详细规范控制。

验收入库控制：对于存货的验收，公司规定入库时实物与采购订单、送货单上的数量、规格必须一致，同时需经质检合格方能验收入库，以保证入库的存货品质良好。

存货盘点控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末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点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损毁、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 f、关联交易决策

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 g、对外担保决策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

防范担保风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h、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规范，涵盖计算机软、硬件使用控制、外来介质接触控制、保密措施、数据库备份、数据库操作控制、机房安全控制等，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 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物资采购管理风险、销售应收账款风险、重大担保及关联交易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对于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技术指标、产品信息手册等信息，主要以内部文件或宣传手册的形式信息传递。对公司的外部经营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更新等重大变化）和内部因素变化（包括对外重大项目的投资、重大筹资融资、诉讼和仲裁、重要合同的签订等），公司主要通过总经理会议、部门会议、文件制度等形式，迅速有效地进行上传下达。上述信息传递报告制度能有效的增强内部管理的针对性和时

效性，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传递程序，确保信息传递的畅通和及时。

#### （5）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以及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的绩效考核、工资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应出席的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控制环境无效； 4、风险管理职能无效； 5、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1、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2、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漏洞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3%	税前利润的2%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3%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2%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

因素确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经营效率或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3%，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内部实际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董事长：林正华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